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12期(总第68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二期
(总第 68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李红梅 孙灿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郭希林

主 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7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激
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
持续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
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
见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
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
意见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第三届应急管理专家组的
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
改进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夏 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 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政务督查工作联动机制的 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加快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 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 度各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 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的通报	(3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质 量信用评价办法(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公告第55号)	(39)
云南省城乡规划方案征集管理规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6号)	(41)
云南省阳光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7号)	(43)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7〕24—27号	(48)
-----------------------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7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发〔2017〕2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 2017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17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消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羁绊,破除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与有效配置的障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广泛深入开展,把人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把生产力充分解放出来。

一、统筹谋划、强化落实,确保改革任务稳步推进

(一)围绕省委、省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优化提升发展环境。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要求,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加强部门统筹协调,细化

落实措施,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人民群众创造力,提升改革实效。(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法制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清理界定省直各部门职能职责。按照“分步清理、平稳过渡、突出重点”的原则,全面清理省直部门间职能职责交叉重叠情况,全面清理省直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从根本上推进“放管服”改革。(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重大课题研究攻关。聚焦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在加强规范行政审批、探索分级分类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提升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证便民等方面,加大调研指导力度。对涉及全省性、跨部门、跨层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多部门多层次联

合攻关。(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法制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以群众和企业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受益不受益作为检验“放管服”成效的根本标准。加大对州市、县两级“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力度,加强“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督查和审计,建立问题清单,严格督查问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生效。(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审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重点突破、协同配套,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

(五)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聚焦经济建设、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医疗康复、文化休闲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精简优化。全面清理调整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大幅精简各类证照。在全面梳理省直各部门职能职权基础上,进一步界定需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原则上先下放到州市一级,确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再清理再界定,列出依据并制定清单。继续加大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力度。研究出台《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实行全省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统一赋码,统一管理,全面提速行政审批标准化进程。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编制和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研究探索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分类管理审批。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试点。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探索“一颗印章管审批”模式,在有关地区先行试点,成立审批局;在省直部门探索整合审批事项交由1个处室完成,其他处室不再承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出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制定公布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对仍在实施的管理服务事项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进一步规范和监督政府权力。(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门配合)

(六)进一步加大投资审批改革力度。进一步放宽垄断行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加大对内资外资开放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建立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制定《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真正做到横向并联、纵向联动审批,实现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监督。继续大力精简评估事项,在工程建设领域探索实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等新模式,推动解决程序繁、环节多、部门之间不衔接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基础上,加快梳理非行政许可证照,加大削减力度,推行“多证合一”。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试点,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实现“一照走天下”。加快研究建立黑名单、从业禁止等制度。大幅提高企业注册便利度,简化与营业执照有关的企业核名、场所证明环节,进一步放宽登记住所要求,探索开展企业名称自主选择。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进没有债务纠纷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把好审核关口,推进市场主体便利创业和便利退出,营造统一透明、公正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八)进一步深化收费清理改革。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继续清理和取消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不合理的涉企强制收费特别是各种中介收费,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与指导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补贴、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目录清单。清理各类涉企保证金,制定并公布涉企保证金清单。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现象,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能源价格专项检

查,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督办和问责机制,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畅通企业价格维权渠道,维护企业的合法价格权益,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松绑。对省级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级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收费外收费标准降低30%执行,对中小微企业一律免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一律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物价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九)进一步加强放权的协同配套。推动关联、相近类别审批事项“全链条”取消或下放。推动加快已放权事项有关修法进度,研究起草促进滇中新区发展的有关条例或规章,确保滇中新区在法律上真正享有省级行政审批权。大幅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推行跨层级直接管理,减少重复评审、重复论证、重复勘查。(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精准合理向基层放权,同时加强指导培训,研究改进措施,细化具体流程和配套方案,增强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权事项基层能接得住、管得好。(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三、创新方式、科学管理,进一步强化监管

(十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省各领域全覆盖。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推行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范化工作,逐步实现全省各级随机抽查事项统一规范、数量相当。开发建成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平台,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和频率。

强化联合监管,由有关部门牵头,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解决执法任性、重复检查等问题,降低执法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省编办、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省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探索科学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事物的监管,如网约车、跨境电商等,不能简单套用旧思维、“老黄历”,搞“削足适履”,要有一定的包容度,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划定底线,探索适合其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科学有效实施监管,既支持创新发展又防止出现大的偏差和风险。对传统行业创新创业的监管,要更新观念、合理审慎,决不能以简单、冷漠、僵化的监管“一关了之”,要把监管的过程变为服务的过程,帮助群众解决发展难题。要健全并严格执行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促进监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四)积极推进社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信用承诺制度、行业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应用,推进全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落地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智能便捷、公平可及,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十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六)加快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进程。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围绕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编制公共服务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完善代办功能,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无节假日代办等服务。围绕土地利用规划、拆迁安置、环境治理、扶贫救灾、就业社保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点事项,加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七)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建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服务平台,形成统一

的政务服务网络入口,构建省、州市、县三级互联网门户统一、基础架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的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逐步实现“进一张网、办全省事”。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努力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实行行政审批中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十八)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各级政府部门在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开出和索要的各类证明、盖章等材料,编制和公布证明材料目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应由行政机关及有关机构调查核实的,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就应由部门自己去核实,决不能随意地“责任倒置”,让群众“自证清白”。建立投诉举报电话,突出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激发 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 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居民增收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共享改革发展红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富民增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重点群体为目标,以精准施策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政策为重点,建立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的长效机制,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朝着全面小康共同迈进。

(二) 基本原则

——综合施策,强化导向。坚持多种激励方式相结合,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并用,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综合运用增加薪资报酬、完善绩效考核、强化权利保护、优化评优奖励、提升职业技能、增进社会认同等多种激励手段,充分激发各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

干部和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等7类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群体,实施差别化的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城乡居民实现全面增收。

——多措并举,守住底线。着力拓宽就业、创业、社保和帮扶等增收渠道,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初次分配中鼓励全体劳动者通过诚实、辛勤和创造性劳动创收致富,同时完善税收、社会保障等再分配调节手段,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和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努力提高工资性、经营性收入,合理提高转移性收入,依法保护股权、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益,切实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三) 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全体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到2020年,全体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中等收入者比重进一步上升,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脱贫目标如期实现。

二、以造就大批新时期工匠为导向,推动技能人才增收

(四) 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发挥企业的用人主体作用,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培养高水平大国工匠

队伍,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增技能、增本领、增收入。企业要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合理制定技术工人薪酬水平,优化与职业资格等级挂钩的工资等级,建立高等级技术工人和作出突出贡献技能人才薪酬合理增长机制。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激励方式,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五)贯通职业资格和学历认证渠道。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分别享受大专、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待遇。用人单位在与其协商确定初次就业工资水平时分别比照全日制大专、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统筹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比照认定制度,企业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可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技术职称的待遇水平,享受相应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六)创新职称评审制度。制定部分重点行业和专业领域职称评价标准。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技能人才,符合全省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按照大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可按照中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七)构建使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平台。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学生、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活动,成绩优异者可破格晋升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性行业技术大赛或岗位练兵,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和技术创新人才。清除紧缺技术工人在全省大中城市落户、买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的障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分享品质品牌增值收益。(省人资

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部门负责;2个以上且排第1位的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认为需要增加配合单位的可自行确定,下同)

三、以发展壮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增收

(八)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在稳定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的基础上,优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促进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生态休闲、观赏苗木等绿色富民林产业富民增收。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培育壮大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产业覆盖面大、带动农民增产增收的生猪、牛羊、蔬菜、花卉苗木、水果、茶叶、食用菌、核桃、中药材、咖啡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高主要农产品加工转换率。以特色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带动广大农民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致富增收。(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九)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垦企业开展垦地合作共建,示范带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拓展服务领域和内容。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返乡人员领办农民合作社,兴办家庭农场,发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在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农资供应、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增强产业发展动力。(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健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和完善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高等农林职业院校(含技工院

校)等专门教育培训机构为主体,农林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农林科研院所、农林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共同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培训和实训设施,继续对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免费培训,提高从业技能,激活新型职业农民内在潜力,把新型职业农民真正培养成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现代农业从业者。(省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十一)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按照优先扶持、重点倾斜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体系。在土地流转、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方面,优先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发展。新增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要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省农业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十二)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降低返乡创业门槛,强化农民工等人员的创业培训工作,加大创业贷款的支持力度,整合发展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完善返乡创业公共服务。切实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农民工、大学生等人员,发挥既熟悉输入地市场又熟悉输出地资源的优势,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绿色有机农产品等输出地特色产品的挖掘、升级和宣传促销,拓展创业空间,切实增加收入。做好曲靖市沾益区、陆良县,红河州蒙自市、弥勒市,楚雄州南华县,普洱市思茅区,大理州祥云县等国家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等部门负责)

四、以充分体现知识价值为核心,推动科研人员增收

(十三)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通过理顺体制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激发事业单位人员增收动力。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完善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和高层次人才薪酬管理办法,探索试行高层次人才

协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激励方式。支持鼓励科研事业单位聘用高端科研人才实行协议薪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十四)完善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全面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合理确定开支范围。改进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管理及审计方式,尊重科研规律和科技人员的劳动价值。(省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等部门负责)

(十五)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激励力度。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行动态调整。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按照规定获取现金及股权激励。鼓励各类成果持有人(单位)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实施企业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股权分红等激励试点。切实落实好国家有关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税收优惠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十六)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离岗创业。对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原单位应根据科研人员创业实际,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对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员,离岗期限满后可再增加3年。科技人员在职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应收入和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负责)

五、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载体,推动小微创业者增收

(十七)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等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创业扶

持,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良好局面。依托省级重点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或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区域,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创办小企业和建设运营小型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园、文化产业创意园、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基地,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链条化的创业示范园区。以营造创业环境为重点,以满足初创企业多样化服务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有效吸引小微创业者聚集创业创新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十八)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建设一批以创业服务、成果转化、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推广、技术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检验检测等为主要功能的省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重点加强省枢纽服务平台、16个州市综合服务窗口平台、13个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及行业服务窗口平台网络建设和运营的指导监督,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有效开展多形式的专题服务活动,为全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便利化服务,在全省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平台化、网络化以及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十九)继续实施新一轮“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调整完善扶持政策,引导微型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产业发展,综合利用直接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贷款担保等多种形式扶持小微企业创办、增加市场主体,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二十)营造更优良的创业服务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探索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开展工商注册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逐步实行企业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

简化登记手续,降低准入门槛,激发社会创业活力。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照,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省工商局、编办等部门负责)

六、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引领,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收

(二十一)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方式。按照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要求,综合评估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继续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其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改革工作部署和工作进程,研究制定我省市场化选聘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其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规范薪酬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部门负责)

(二十二)强化对民营企业家创业创新激励。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加快形成激发和保护民营企业家精神的长远制度安排,研究精准的扶持政策,最大限度激发民营企业家创业创新活力。坚持权利、机会和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隐形壁垒。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外,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应给予积极保护。认真履行政府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省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二十三)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和褒扬企业家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大胆创新、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家坚守主业、专注品质,引导企业家艰苦奋斗、守德守法、诚待员工、回馈社会,培育企业家“讲诚信、守契约”的精神品质,完善企业家平等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进一

步提高企业家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七、以完善工资激励制度为支撑,推动基层干部队伍增收

(二十四)完善工资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规范绩效工资、协议工资的管理,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在规范津贴补贴的基础上开展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优化工资结构工作。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积极争取国家调整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对艰苦、边疆、民族地区继续给予特殊照顾政策。争取国家尽快在我省各级行政机关中全面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五)提高乡镇公务员待遇。建立健全乡镇干部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坚持事业留人与待遇留人并重,考核奖励分配应重点向基层一线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严格落实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贯彻落实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按照规定在乡镇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时,以各乡镇科级领导职数为基数确定乡镇非领导职数,职数不得超过乡镇科级领导职数的50%,县直部门不得挤占乡镇非领导职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六)规范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有关福利待遇,并实现阳光透明操作。符合条件的乡镇公务员可按照规定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

八、以构建产业扶贫和社会保障兜底为依托,推动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增收

(二十七)创新产业扶贫模式。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产业、企业和群众“三结合”,通过企业建基地带农户、企业挂产业联农户、“企

业+合作社+党组织+农户”、产业大户挂贫困户等形式,实现产业发展效益与贫困群众的现实利益精准联结。整合并用好产业扶贫资金,重点支持贫困村和贫困群众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和加工实体,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因地制宜将历史文化、特色村镇、民族风情、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和特色种植养殖相结合,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开展光伏扶贫。(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等部门负责)

(二十八)完善有关支持救助制度。引导和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提高其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能力。强化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更多其他困难群体延伸,形成多层次救助模式。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平稳、适度、适时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九)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扶贫。结合扶贫攻坚,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列入当地脱贫攻坚资金统筹,对初次跨省、跨境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300—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乡、村组织本地劳动力到县外就业的,每成功输出1人可按照就业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申请不低于10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县级对一次性成功输出30人以上规模到省外、境外转移就业的,可按照每批次给予3000元的补助。加快劳动力转移驻外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能作用。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九、强化保障支撑,夯实增收基础

(三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围绕重点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以及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手工制作等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吸纳当地更多中低技能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劳动者就业。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继续加大投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快速提升当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就业创业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创新运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一)强化职业能力建设。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技术技能创业就业水平。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省(区、市)经验,加快云南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制定出台规划建设公共实训基地的指导意见,按照“差别化建设、错位发展”的原则,逐步在全省建成特色突出、门类齐全、功能完备、适度超前的公共实训基地体系。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支持鼓励社会投资,允许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外资准入,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部门负责)

(三十二)加强产权保护。坚持依法依规全面保护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稳定预期。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

产折股量化到户。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完善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征收征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财政厅、地税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三)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严格规范非税收入,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认真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执行公务招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制度及鼓励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四)强化监测评估。健全收支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完善个人征信管理系统,进一步推进国家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以及贫困监测调查制度在我省的实施。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收支监测方式方法,推行居民收支调查电子记账,提升居民收支信息监测水平。加快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步伐,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把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由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部门主要领导牵头的协调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城乡居民增收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密切协作,细化措施,扎实抓好各项工作。各州、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居民持续增收的具体措施。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勤劳致富、鼓励增收的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

(一)突出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根据市场需求和我省的资源禀赋,利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渠道,开发农业农村资源,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重点发展规模种养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烘干、贮藏、保鲜、净化、分等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农资配送、耕地修复治理、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养生养老、中央厨房、农村绿化美化、农村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丰富创业创新方式。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牧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聘用管理技术人才组建创业团队,与其他经营主体合作组建现代企业、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共同开辟创业空间。通过发展农村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开展网上创业。通过发展合作制、股份合作

制、股份制等形式,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业创新共同体。

(三)推进农村产业融合。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业创新,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以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发展优质高效绿色农业。实行产加销一体化运作,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价值链。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向特色小城镇和产业园区等集中,培育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先导区。

二、落实政策措施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市场准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系列措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巩固和扩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积极推进“多证合一”。进一步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改革,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规范登记流程,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完善市场主体简易退出机制,进一步简化注销程序。试点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网上申报和网上核准。积极建设云南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完善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扶持政策导航、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及小微企业库等4个功能,为全省小微企业搭建了解、申请、查询有关政策措施的平台;放宽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条件、住所登记、名称限制、经营范围限制和登记权限,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办事效能,促进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县级政府要设立“绿色

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服务,对进入创业园区的,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辅导、政策咨询、集中办理证照等服务,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省国税局等部门负责)

(二)改善金融服务,解决创业创新融资难。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努力解决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融资难问题。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和资产。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权属清晰的包括农业设施、农机具在内的动产和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实施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返乡下乡人员金融服务可获得率。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对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返乡下乡人员的金融服务。深入推进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保险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覆盖面。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探索扩大咖啡、苹果种植保险试点范围,采取财政保费补贴等方式,探索开展茶叶、特色水果、花卉等高原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气象指数保险、收入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保险产品,不断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价格指数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信贷保证保险、“财产+人身”组合保险等创新试点,更好地满足返乡下乡人员的风险保障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创业创新。加快将现有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拓展,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范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农村信息化建设等各类财政支农项目和产业基金,要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纳入扶持范围,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积极支

持;扩展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继续实施“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补助资金向贫困县倾斜;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建设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向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开放;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补助政策,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创业扶持补贴;大学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等人员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要向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延伸覆盖。把返乡下乡人员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所需贷款担保纳入我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支持范围。切实落实好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林业厅,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四)落实用地用电措施,支持创业创新。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云南省设施农用地实施管理细则(试行)》(云国土资〔2016〕174号)有关规定和支持政策,切实解决返乡下乡人员在创业创新中对农业设施用地的需求问题,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切实加强用地规划管理、征转供应审批、批后监管、存量用地盘活等工作的规范和引导;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农村闲置低效用地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加强农村存量低效用地盘活,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依规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发展加工、旅游、农业休闲等产业;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以多种方式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批准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

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进一步吸纳返乡下乡人员就业创业。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用地可以依法依规租赁使用;鼓励以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乡村停车场;鼓励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厂矿废弃地、砖瓦窑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闲置校舍、村庄空闲地等用于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对使用“四荒地”、垃圾场、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和可用林场、水面等发展休闲农业的给予用地指标支持;支持各级政府依托现有开发区和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农产品加工等项目盘活利用自有存量用地;鼓励光伏、风力发电、“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通过用地配建、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等方式降低用地成本,缓解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用地难问题;对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项目,土地按照经营性商业用地用途确定,参照工业用地价格确定出让底价,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返乡下乡人员利用森林景观、林中空地和林木开展森林生态乡村旅游、种养殖和林下资源开发等不改变林地用途的,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批准手续;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需少量占用林地的,可按照农村居民宅基地标准建房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和免缴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规定,对返乡下乡人员发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包括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五)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创新能力。认真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5年行动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创新培训,让有创业和培训意愿的返乡下乡人员都能接受培训。鼓励返乡下乡人员积极参加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经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

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选择我省确定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承训院校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各级政府要将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各类培训资源参与返乡下乡人员培训,支持各产业园区、星创天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中高等院校、农业企业等建立创业创新实训基地,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自主学习与教师传授相结合的方式,开辟培训新渠道。围绕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科技需求,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类科技创业创新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与农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培育农村创业主体,构建创业服务平台,强化科技金融结合,营造农村创业环境,推动农村创业创新深入开展,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加强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建设,从企业家、投资者、专业人才和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带头人中遴选一批导师,建立各类专家对口联系制度,对返乡下乡人员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林业厅、扶贫办,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六)完善社会保障,解决创业创新后顾之忧。返乡下乡人员可在创业地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照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获得较高的养老保障水平;返乡下乡人员参加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符合资助条件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给予资助参保;对返乡下乡创业创新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下乡人员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照《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持有居住证的返乡下乡人员的子女可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有条件的地区可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问题,依当地有关规定接受学前教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等部门负责)

(七)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创业创新。鼓励各类电信运营商、电商等企业面向返乡下乡人员开发信息应用服务,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布局信息产业,利用沿边优势,积极承接发展外向型电子信息制造集群。依托互联网开放平台等线上资源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孵化器等线下资源,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为互联网创业者提供线上线下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技术支持、产品评估等一体化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中的应用,鼓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主动服务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林业厅、地税局,省国税局等部门负责)

(八)创建创业园区,搭建创业创新平台。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依托现有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和农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建立开放式服务窗口,形成合力。发挥“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政策的作用,给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扶持,并按照规定由财政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各州、市、县、区要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发挥现有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载体的优势,积极推进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鼓励乡镇和有条件的村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企业基地或返乡创业一条街等特色返乡创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要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成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重要载体。(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三、强化组织领导,合力推进工作

(一)强化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重要意义,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予以统筹安排。由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及其

办公室负责全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统筹协调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明确推进机构,加强工作指导,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督促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政策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定点联系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制度,深入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省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公共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事业单位、有关服务机构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开展面向返乡下乡人员的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现有的各类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园区(基地),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做好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等方面专业服务。利用农村调查系统和农村固定观察点,加强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省农业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林业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等部门负责)

(三)强化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介,采取编制手册、制定明白卡、编发短信、发布微信微博等,多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精神,树立返乡下乡人员先进典型,宣传推介优秀带头人,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工作的政策措施、成果和典型的宣传,做到讲清“创业创新”的好政策,讲活“创业创新”的好故事,唱响“创业创新”的好声音。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省农业厅、新闻办等部门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省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一些地区由于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因素,部分公民无户口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不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直接影响新型户籍制度的建立完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精神,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为创新人口服务管理和构建新型户籍制度奠定坚实基础,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理,切实维护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坚持综合配套,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健全完善计划生育、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国籍管理等相关领域政策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三)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

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现存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防止产生新的无户口人员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二、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

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依据《民政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和常住户口登记。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且不符合收养登记、收养公证办理条件的,在履行了采集被收养人DNA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公告期满仍查找不到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可将其户口登记在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公安派出所直管公共户、社区集体户或者抚养人家庭户上,家庭关系登记为非亲属关系。

(四)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凭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证件遗失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释放证明》《退伍证明》《转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证件材料遗失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凭补领的证件材料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七)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

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八)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境外生育(含非婚生育)的子女,如我国公民一方及其子女在国内定居,可申请为子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居住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为其出具具有中国国籍的证明,由本人(未满18周岁的由其监护人)出具申明不具备或者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材料、国外出生子女的出生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经居住地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九)生活无着的滞留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对生活无着长期流浪乞讨人员,要积极开展身份信息查询和安置工作。对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需在社会救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救助机构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对查找不到身份信息和监护人的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免费为其采集DNA信息,并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后,在社会福利、救助机构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十)回流边民无户口人员。因长期外流越南、老挝、缅甸3国被注销常住户口,现本人或其子女回流国内并有长期居住生活意愿的人员,取得他国身份证件但未取得他国护照等国籍证明,符合《云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华侨认定标准的,凭《华侨回国定居证》等有关材料,经居住地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

住户口登记；取得他国身份证件但未取得他国护照等国籍证明，不符合华侨认定标准的，由本人持有关材料向居住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国籍认定，凭《国籍认定证明》、个人申请书（含陈述情况说明）、其他能够证明其曾经在国内居住生活的证明材料、村（居）委会证明等，经居住地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经调查未取得他国签发的国籍或身份证件且其本人或其父母曾有中国户口的，可依法认定中国国籍，凭能够证明本人或其直系血亲具有的历史户籍证明材料、个人申请书（含陈述情况说明）、其他能够证明其曾经在国内居住生活的证明材料、村（居）委会证明等，经居住地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十一）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无户口人员问题成因复杂、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切实摸清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认真梳理本地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针对当前我省贫困、特困无户口人员难以承担DNA亲子鉴定费用等实际困难，有条件的地区要研究制定减免政策。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摸清底数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二）完善配套措施。有关部门要对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该修改的认真修改，该废止的坚决废止。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司法行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按照职能分工，狠抓政策落实。公安机关要进一步规

范户口审批、国籍认定等业务办理程序，严格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要升级完善人口信息系统，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确保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户口的唯一性。要严密户籍档案管理，对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材料逐一建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的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民政部门要完善流浪乞讨救助及收养登记政策，会同公安机关妥善解决事实收养、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登记出生婴儿及其父母身份信息，加强《出生医学证明》颁发、补发、换发等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妥善解决无《出生医学证明》人员落户问题，并依法保障新登记户口人员享有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司法行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开展事实收养公证等工作。教育部门要确保新登记户口人员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受教育权，对于暂未办理户口登记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先入学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衔接，保障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后能够按照政策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三）积极宣传引导。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努力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省公安厅要会同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加强对各地的督查指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5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幅精简群众、企业办事创业申办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减证便民”有关部署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决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实施审批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能够通过当事人已有材料予以证实或办事单位可自行核实的，以及能够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解决的，也一律取消。凡法律法规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作出特别规定的，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交与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条件无关的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为当事人增设义务，不得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等方式减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便民利民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

实施审批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本着让群众、企业“少跑路、少花钱、少费时”原则，最大限度精简办事流程和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不得随意“责任倒置”，不得要求当事人“自证清白”，不得通过索要证明等方式推卸本应履行的查实责任。不得通过开具证明材料变相收费。不得要求当事人就身份、学历、收入、工作经历等信息提供循环、反复证明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交无法查证、无法开具的证明材料。对客观上无法通过开具证明查证属实的，实施审批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要通过事前告知承诺、事中事后随机抽查等方式方便群众，加强监管。

3. 公平互信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约束机制，倡导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加大对失信、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惩处力度，防止因过多过滥的证明材料降低社会信用度和政府公信力。不得随意将部分个案处理结果扩大为普遍适用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在特定需要时，要求有关部门通过法定程序开具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材料外，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个人隐私或其未从事某项活动事实等方面的证明。

4. 公序良俗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实施审批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不得要求当事人开具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公序良俗进行规范或通过常识推断的，不得再以开具证明材料的方式办理。

（三）主要目标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精简、取消、替代、转化等方式，对实施审批、提供公共服务过

程中涉及的各类证明、盖章、证照(证件、证卡、执照)、认定结果、认证认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培训考试(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资格证书、公证文书、登报声明等有关材料(以下统称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进行严格规范,促进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群众、企业办事创业成本持续降低,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提升,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健全,个人诚信意识逐步增强,共同营造良好的办事实业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重点任务

(一)认真自查自纠

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牵头对本系统各级单位(含派出机构)和所属(主管)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在履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职权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职责过程中,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清理;负责牵头对本系统各级单位(含派出机构)实际对外开具(核发、设定)的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清理。

省司法厅负责牵头对全省公证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开展公证事项时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清理。

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牵头对铁路、银行、石油石化等行业在经营活动中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清理。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属地原则对提供自来水、燃气供应等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在办事过程中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清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清理。

法院裁判、行政复议、仲裁机构仲裁所需证明材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不纳入清理范围。

(二)全面深入整改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在认真自查自纠基础上,对涉及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各类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深入整改,形成目录清单。

1. 大力精简证明材料。办事群众、企业能够通过下列之一的替代方式证实有关信息的,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要求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1)能通过身份证件、毕业(学位)证书、营业执照、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有效证照凭证予以证实的。(2)已由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出具了合法有效材料,能够证实有关信息的。(3)已经法院裁判、公证机构出具公证文书、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4)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能够通过下列之一的方式自行查证、核实有关信息的,不得再要求办事群众、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改由办事单位履行查实责任:(1)已在办事单位备存或为本单位、本系统发放的证照、证件、批文的。(2)上一环节已提交或之前已在本单位办理过同类事项的。(3)需要由其他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但可通过与其他单位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的。(4)办事单位可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了解等方式方法获取有关信息,满足办事条件的。

2. 精简规范收费项目。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而开具的证明材料,未经财政、物价部门依法依规批准,不得擅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已经批准的收费项目要根据“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减少存量。对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省财政、物价部门要公开收费项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3. 推进申办材料标准化。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明确各个办事环节要求当事人提交的申办材料目录。未列入材料目录清单并公开的,一律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材料。

(三)公布证明材料清单

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编制《云南省精简取消的证明材料目

录清单》(见附件 1),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并报省政府审改办备案;负责编制《云南省各系统(行业)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2)和《云南省各系统(行业)保留对外开具(核发、设定)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3),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政府审改办审核。

省司法厅负责编制《云南省公证机构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4),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审改办审核。

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编制《云南省精简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1),于 6 月 2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省政府审改办备案;负责编制《中央驻滇单位主管系统(行业)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5),于 6 月 20 日前报省政府审改办审核。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云南省精简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1),于 6 月 2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省政府审改办备案;负责编制《云南省各州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6),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政府审改办审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负责分别填报和编制《云南省乡镇(街道)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7)和《云南省村(社区)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 8),于 6 月 10 日前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初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填报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进行统一比对、去重和汇总后,编制本县、市、区的通用目录清单,于 6 月 20 日前报各州、市人民政府复审;各州、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的证明材料通用目录清单进行再次统一比对、去重和汇总后,编制本州、市的通用目录清单,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政府审改办审核。省政府审改办联系人及电话:

万里 0871—63997560。

省政府审改办负责汇总和编制全省确需保留的各类证明材料通用目录清单和基本证照凭证目录清单,并集中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论证,于 7 月 15 日前报省人民政府审定,7 月 30 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

证明材料通用目录清单包括证明材料名称、涉及办理事项名称、索要(开具、核发、设定)单位(系统、行业)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情况等要素。基本证照凭证目录清单包括开具(核发)单位名称、证明材料名称、使用范围等要素。

全省证明材料目录清单和基本证照凭证目录清单由省政府审改办统一进行动态管理。未纳入目录清单进行管理的,一律不得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加强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任务分工和办理时限,按照要求完成证明材料目录清单清理和报送工作。

(二) 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文件。各级法制部门要牵头对现行的一些不适应“放管服”改革和群众、企业办事实际需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修订或废止建议。

(三) 加强工作指导。省政府审改办负责牵头制定全省证明材料目录格式和要素样表、梳理口径以及审核标准,同时明确涉及清理证明材料的单位范围,并做好具体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各级政府审改办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含派出机构)和所属(主管)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做好证明材料清理工作。

(四)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的督促检查,对行动不力、推诿塞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给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监察机关要及时严肃问责;对出现的违法问题,由有关

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级政府审改办要建立“12310”投诉举报电话,健全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做好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同时加强培训教育,加大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云南省精简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2. 云南省各系统(行业)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3. 云南省各系统(行业)保留对外开具(核发、设定)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4. 云南省公证机构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5. 中央驻滇单位主管系统(行业)保留

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6. 云南省各州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7. 云南省乡镇(街道)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8. 云南省村(社区)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50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	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成 员:	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

李 微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尹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福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徐 彬	省科技厅厅长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任军号	省公安厅厅长
王银锋	省安全厅厅长
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刘绍平 省编办主任
黄文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李文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波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敏正 省农业厅厅长
冷 华 省林业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和良辉 省商务厅厅长
李 涛 省文化厅厅长
李玛琳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李极明 省外办主任
余 繁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罗昭斌 省国资委主任
唐新民 省地税局局长
张懋功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荣明 省工商局局
林金宏 省质监局局长
梁宗华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何池康 省体育局局长
王以志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张云松 省统计局局长
杨焱平 省侨办主任
张宪伟 省法制办主任
李春晖 省金融办主任
张志华 省人防办主任
韩 梅 省移民局局长
张树学 省国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陈建国兼任,办公室组成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省政府督查室及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等成员单位抽调。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全面组织、指导、协调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全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方案、重大政策,统筹推进落实分领域改革方案;协调解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重大争议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需提交领导小组审议批准事项的准备工作;起草领导小组重要文件和报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督促、检查、推动各领域改革,审核各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全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省财政厅作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总牵头部门,同时实行部门牵头负责制,根据中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具体改革事项,相应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具体推动落实。

(二)明确目标。根据中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任务及改革时限,由牵头部门负责落实,修改完善好实施方案,及时将需要配合的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确保在中央和省确定的改革时限内完成改革任务。

(三)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主动研究我省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策措施,互通信息,相互支持。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密切配合协作,共同推进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加强督查。省政府督查室要根据任务分解和改革时间表,动态跟踪督查和实施专项检查,定期对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情况通报。对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改革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启动问责,严肃追究责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第三届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三届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综合管理等5大类的46名专家组成。现将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每一类别专家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一、自然灾害类

白 涌	省民政厅救灾处处长
关品高	省林火监测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国材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永强	省地震局地震应急保障中心主任(正研级高工)
孙绩华	省气象台台长(正高级研究员)
王平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高级农艺师)
王 宇	省地质调查局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叶燎原	省政府参事(教授)
泽桑梓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副局长(副研究员)
朱学安	省水文水资源局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二、事故灾难类

陈德俊	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陈 樑	昆明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段益庆	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高级工程师)
李建平	昆明铁路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黎晓波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对策处处

长(工程师)

沈 锋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党委副书记(工程师)
王 冰	云南电网公司安全监管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旭斌	省安全监管局矿山处处长
杨 磊	省公安消防总队司令部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尹广泽	云南煤监局救援指挥中心主任(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胜震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 涛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研究中心、云南重金属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赵 彪	省公安厅监管总队总队长
赵 宁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高级工程师)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陆 林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主任医师)
欧茶海	省农业厅兽医处处长(畜牧师)
钱传云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科主任(教授)
宋志忠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孙文通	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徐 闻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防治所所长(主任医师)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陈保邦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	---------------------

郭有兵 省公安厅禁毒局局长
娄东 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副总队长
邵志凌 省粮油科学研究院食品安全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宋明辉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治安一处处长
夏剑锋 省外办副主任
谢正勇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一处处长
熊健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处处长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五、综合管理类

方盛举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欧黎明 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
田虎青 省新闻办副主任
杨建中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精神科主任(主任医师)
杨溢 昆明理工大学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张洪波 省法制办行政立法处处长
邹宇 省财政厅预算局局长
专家组秘书处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7〕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长期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措施,农村消防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由于受地理条件、经济发展等因素制约,农村地区抗御火灾的能力还不强,火灾形势尚未得到根本改变。为进一步做好农村消防工作,坚决遏制农村火灾多发势头,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全省农村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战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大扶贫”战略决策部署,进

一步加大农村消防投入,夯实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增强农村抗御火灾能力,为加快推进全省新农村建设提供可靠的消防安全保障,为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综合治理,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群防群治”的农村消防工作格局;坚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把农村消防工作纳入村庄整治、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项目同步推进;坚持分类施策、分步实施,逐步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目标。力争通过3年时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消防工作管理体系,健全消防组织机构,逐级配备消防力量,完成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全省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全面夯实,村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抗御火灾能力

显著提升,火灾形势明显好转,农村火灾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和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公消〔2015〕224号)要求,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装备、消防组织等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与村庄整治、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同步规划建设。结合农村道路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建设乡镇、村庄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设施。设有自来水管网的集镇、村庄,要建设室外消火栓;使用天然水源的村庄,要修建消防水池;农村散居住户及缺水地区,要因地制宜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储水设施;引导发动农户进行户内电气线路改造;针对特殊困难群众,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精准扶贫工作一并推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传统村落、古建筑、乡镇(街道)及农村福利机构等场所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提高农村单位场所消防预警水平。

(二)加强农村消防组织力量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县级以下消防组织力量建设,乡镇(街道)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任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和村委会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乡镇(街道)以下的消防工作。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乡镇(街道)1名副职任办公室主任,招收配备1—2名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城镇体系规划,按照《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和《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要求,组建乡级政府专职消防队,配齐专职消防队员,负责灭火救援、辖区单位场所和农村居民住宅的防火巡查与消防宣传工作。继续加强派出所消防警组建设,建立完善人员招收配备和消防监督检查等机制,负

责对列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条件不成熟的地区,乡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与派出所消防警组可合并建设。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行政村、30户以上的自然村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队员由村干部、党员骨干、民兵等组成,主要负责所在地火灾扑救、防火巡查和走访宣传工作。明确村委会主任为本村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依托驻村干部、村级警务助理(驻村民警)、治保员、护林员和计生宣传员等成立村委会消防安全工作小组,有条件的地区可招收1—2名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明确村民小组长在消防工作中的职责,依托村民小组成立志愿消防队,设置消防协管员。村委会、村民小组两级组织力量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初起火灾扑救、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三)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环境整治。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发动社会单位、基层组织及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整改;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传统村落、连片村寨、民族特色村寨,组织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加大检查力度,抓好隐患整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定期联合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职能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特别是在火灾高发季节、农业收割季节、重大节假日和乡村宗教祭祀、庙会等民俗活动期间加强防火巡查检查。村委会消防安全工作小组每月召开会议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通报存在问题,定期组织发动专兼职消防队员、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协管员重点排查纠治村民违规用火用电、乱堆乱放柴草杂物等易引发火灾的突出问题。建立消防安全联防机制,实行邻里互助协防模式,落实“十户联防”措施,在村民中指定消防联防人员,以10户为单位定期轮值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加

加强对行业、单位、基层组织的消防业务指导,培训行业、单位、村消防安全明白人,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各级文化、科技、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三下乡”活动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校教学内容,加强中小学生消防宣传教育,确保每个学校“有课时、有教材、有师资”,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带动提升家庭成员消防安全意识。组织部门要将消防知识作为驻村扶贫工作队、基层党组织培训内容,提高消防帮带和管理能力。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农民务工技能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农民工消防安全素养。公安消防部门要定期组织行业部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公安派出所消防协警、村“两委”成员开展消防工作指导培训,提高基层消防人员工作水平。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云岭先锋信息平台”作用,适时编辑发送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提示短信,提醒广大群众注意消防安全。乡镇(街道)、村专兼职消防协管员要适时进村入户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特别要对孤寡老人、病弱残障人士、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进行“一对一”帮扶、“面对面”宣传。村委会要依托农村广播站、文化站设立消防宣传站,利用喇叭、广播等坚持每日播放消防安全常识和火灾事故警示案例,以专栏、橱窗、板报、标语等形式提醒群众注意用火用电安全,切实提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地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和“一把手”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农村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作为主要责任人,要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

组织领导,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农村消防工作实施方案,逐级推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各州、市、县、区要建立健全由新农办、综治办及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规划、财政、水利、公安、公安消防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消防安全委员会,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统筹抓好农村消防工作。

(二)拓宽渠道,强化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农村消防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逐步建立完善农村消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行州市、县、乡三级配套经费和政策支持模式,积极争取有关政策、项目、经费,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共治共建共管目标。在现有政策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对农村消防工作建设项目和所需经费给予积极支持和倾斜。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广泛发动社会和企业等参与农村消防建设,多渠道争取农村消防投入。建立农村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按人员定期发放岗位津贴。

(三)完善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将农村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务政务督查、“三农”发展综合考评、扶贫项目考评和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内容,严格检查考评。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考评范围,科学合理设定消防考核所占分值比重,严格落实奖惩和追责措施,年底按照考核成绩给予一定奖励。对消防工作责任不落实或考核弄虚作假的,由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政府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和约谈,督促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对发生重大以上火灾或同一区域连续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火灾、影响较大火灾的,按照规定实行消防责任“一票否决”。对发生的火灾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依法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严防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夏季消防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各部门要在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同时,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和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文物古建筑、“三合一、多合一”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广泛发动基层消防组织力量,全面排查整治旅游景区景点及热门旅游地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问题,加快未整改销案的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进程,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扎实做好农村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组织机构、消防设施和灭火救援力量建设。要紧盯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党的十九大等重要节事活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力确保重大节事活动期间消防安全。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安部夏季消防检查工作部署要求,深入细致分析研判本地本部门消防安全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夏季消防安全工作方案,逐级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迅速组织召开消防工作

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夏季消防安全工作,广泛发动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要求,督促指导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夏季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全力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四、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本地本行业夏季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汇总、逐级上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动态。要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消防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和交叉检查,跟踪督促工作落实。要建立通报制度,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每月通报责任落实、工作推进和火灾情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1周内,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组织开展综合考评,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将按照规定进行约谈、问责,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行政和刑事责任。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夏季消防安全工作动员部署情况,请于5月底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从5月起至党的十九大闭幕,各地各部门夏季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省直有关部门加填《夏季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于每月25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寻伟 0871—64569517,64569518(传真)。

附件:省直有关部门夏季消防安全工作情

况统计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54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6〕1号)和《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政发〔2016〕81号),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

(一)提升产品质量。开展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企业)质量标杆对标、竞争性绩效比对、安

全质量评价等质量提升活动,引导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开展“同线同标同质”活动,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加大国际先进生产加工技术和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力度。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妇幼用品、学生用具、纺织产品、建筑装修材料、生活家电、家具、新兴消费品、食品接触类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农用生产资料以及云南特色旅游消费品,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开展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省级监督抽查不少于3300户企业40种产品4000批次,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

率达到 85%以上。开展 2017 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完善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功能,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提升工程质量。加强工程质量信息化建设,完善在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省推广使用手机 APP 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探索数字化管理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运用,实现监督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强化施工质量验收。引导设计单位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和施工建设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标准体系设计,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执行设计规范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和稽查力度,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省级稽查行动,开展全省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质量检查和回头看。2017 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受理工程质量投诉办结率达到 98%,工程质量缺陷得到明显控制,全省工程建设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抓好旅游市场整治,着力整治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虚假宣传、“黑车黑社黑导黑店”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力打造和提升“七彩云南”旅游品牌,同步开发、整合、打造一系列云南旅游子品牌,扩大和提升云南旅游影响力。重点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信息、旅游、邮政通信、文化体育、餐饮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针对性开展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调查,组织实施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放开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强化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正常医疗服务秩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环境质量。以改善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全面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环境质量目标体系、环境法规制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自然生态保护体系、环境综合治理体系、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能力建设保障体系),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大金沙江、南盘江、澜沧江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以滇池、洱海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和治理。加强工业点源、农业面源及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源综合防控,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探索建立云南省绿色发展基金和云南省环保投资公司,打造第三方治理骨干企业,配套有关政策制度,激发生态环保市场活力。严格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恶意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新能源产品的应用普及程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国资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完善计量检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程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支持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技术创新。组织开展质量责任承诺活动,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继续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企

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六)深化标准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进一步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激发企业培育品牌及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在重点产业中试点推进省级技术创新基地建设。开展重要消费品、重要工业产品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2017年批准发布地方标准和地方规范50项以上,新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20项以上。围绕先进制造、服务、生态文明、高原特色农业等领域持续开展“标准化+”行动。积极搭建高原特色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工作,发挥国际技术贸易措施的市场倒逼改进作用,消除国内外产品的“质量高差”,提升有效供给水平。做好强制性地方标准废止、转化、整合、修订工作。持续推进公益类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开展标准示范建设。发挥好试点项目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建设。探索开展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依托国家生态工程和产业基地建设,开展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和申报工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

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品牌建设示范

(九)打造“云品”品牌。研究制定加快推进云南品牌建设实施意见,构建品牌培育省、州市、县三级联创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申报“国字号”产品批文的激励和补助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明确“云品”培育清单,确定“云品”培育目标,开展“云品”培育行动。推动高原特色品牌文化建立,实施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老字号、农产品“三品一标”、地理标志、生态原产地保护等为重点的品牌发展战略,推动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国家级质量标杆、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建设。鼓励“云品”企业积极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示范区创建。力争实现鲁班奖3项(含境外鲁班奖1项)、国家优质工程银奖4项、省优质工程奖64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政府研究室、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提升“云品”竞争力。以产品(服务)标准为核心,研制一系列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品”标准,实现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团体)标准相配套,标准体系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相适应。依托云南自身优势,分别在一、二、三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代表云南特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市场信誉度高、消费者喜爱的“云品”。开展品牌价值测评,定期发布品牌评价结果,引导企业强化品牌资产管理,建设品牌文化,提升品牌价值。(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不断扩大“云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探索搭建“云品”综合信息查询平台,促进

“云品”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网络化、在线化、数据化。利用南博会、昆交会等平台,进行品牌展示和推广,支持品牌企业与国内知名商业零售终端企业对接合作。依托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组织开展“云品”出滇活动,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特别是侵犯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净化企业品牌发展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十二)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产品(服务)风险监控工作机制,以及覆盖风险管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环节的工作规范。探索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与行政执法、监督抽查工作衔接机制。开展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严格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大型食品企业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风景名胜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开展电梯安全攻坚,大力提升电梯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

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红盾护农”和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双打”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药品医疗器械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深化质量基础建设

(十五)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规划和部署,加快量传溯源体系建设,强化计量监督管理。加强粮油检测、环境监测、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检测机构实验室建设和能力验证。健全标准体系,全面提高标准应用和实施水平。完善认证认可联合推进机制,不断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有效性。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加快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各地技术机构的作用,协同构建国际贸易技术措施符合性评估及应对、生产加工技术及质量管理创新改进、国际化的检测及认证等质量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云南特色产业、重点产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政府、市场主体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市场主体质量信用

分级监管及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建立旅游有关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建立计量信用记录机制,推动计量信用记录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计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应用质量信用信息,实施联动奖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国税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鼓励有关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合作,以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品牌贡献率等指标为重点,研究建立经济发展质量指标体系,开展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落实省、州市、县三级宏观质量分析制度,深入开展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状况分析。(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旅游发展委、政府研究室、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人才质量意识培养。加强质量发展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培育一批质量科技领军人才。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培养具有较高质量意识的技能人才,在全社会宣传和践行工匠精神,使其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将质量素质培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教育重要内容,分领域、分行业、分层次开展质量素质提升培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质监局,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化工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九)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建立完善大质量工作格局,推动形成质量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持续推进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业和质量强企活动,不断将质量强省建设引向深入。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中介力量为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服务。构建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支持消费者协会等消费者组织开展社会监督,配合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消费维权合力。畅通“12315”“12365”“12369”“12331”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工作要求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评价考核。深入开展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突出质量品牌提升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督促整改落实。建立完善州、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质量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宣传报道。认真组织好全国“质量月”“世界标准日”和“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有关活动,弘扬先进质量文化,丰富群众质量活动内容,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引领消费升级。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质量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好故事,大力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务督查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督查工作联动机制》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务督查工作联动机制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督查工作在抓落实中的“利器”作用,构建“全员全面大督查”格局,确保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4〕8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5〕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强化担当、齐抓共管。树立“人人都是高效督办员”理念,强化日常督查,建立健全政府办公厅(室)内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的全员、全面、全程督查工作机制。

(二)强化统筹、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政府办公厅(室)及督查机构统筹,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横向联动的督查工作机制。

(三)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树立“全省政府督查工作一盘棋”理念,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分级负责、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督查工作机制。

(四)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与党委督查工作密切配合,与人大和政协监督工作相衔接,第三方机构、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督查工作机制。

第三条 工作责任

(一)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是统筹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政府督查机构负责人是统筹协调督查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二)联系政府领导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室)负责人是分管工作督查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办公厅(室)各业务处(科)室负责人是抓督查落实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三)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是本部门、本系统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办公室(综合处、科)负责人是抓本部门、本系统督查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建立健全政府办公厅(室)内部督查工作联动制度

(一)政府督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开展的督查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以及政府重点

工作、重点项目和其他需要督办事项的督查督办。

(二)政府办公厅(室)有关处(科)室负责对联系的政府部门工作落实、分管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及其他需要督办事项的跟踪督查。

(三)政府督查机构开展督查的情况要及时抄送有关业务处(科)室;各处(科)室在办理涉及督查工作的文件时,要与督查机构会签或协商,经办的督查工作情况要及时抄送督查机构。

第五条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督查工作联动制度

(一)政府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对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适时组织督查,督查情况应抄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督查机构。

(二)政府部门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开展的督查活动,由组织实施部门提出督查事由、形成督查建议方案,报政府办公厅(室)审核立项后开展督查。专项督查以业务部门为主开展,有关部门配合。

(三)政府部门要明确本部门督查工作联络员,负责政府办公厅(室)交办督查工作任务的联系衔接,联络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如有更换,要及时报政府督查机构备案。

(四)牵头督查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协办部门要主动配合,对督查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工作改进建议等,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报送政府办公厅(室)及督查机构。

第六条 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督查机构工作联动制度

(一)加强各级政府督查机构人员的调配使用,充分发挥各级督查干部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构建上下一体、工作联动的督查网络。

(二)上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督查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下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督查机构要按照上级政府的统筹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开展好督查工作。

(三)政府办公厅(室)可采取委托督查、交叉督查、抽调人员参加督查等多种方式,推动重大综合性督查工作高效开展。

(四)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按照政务督查工作有关规定,提高督查工作的质量,严格按时限要求向上级部门及督查机构报送督查落实情况。

第七条 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督查工作联动制度

(一)政府督查机构要加强与党委督查机构的工作协同,积极配合开展有关督查工作。

(二)积极探索建立兼职督查人员聘用制度、第三方机构和新闻媒体等参加督查的有关制度,整合各方力量开展督查,提升督查方式的开放性。

(三)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热点难点问题的督查,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参加,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估,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提高督查的权威性、透明度和政府的公信力。

第八条 保障机制

(一)政府督查机构要建立完善重点督查项目库、督查干部库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文史馆员、专家学者等组成的督查专家库,进一步明确督查目标,整合督查力量,推动督查工作落实。

(二)政府督查机构要根据各地各部门督查任务推进完成情况和日常开展督查工作情况,建立督查工作台账,细化评价标准,建立健全督查评价机制。对各州、市和省直各部门的评价结果将作为全省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对在抓督查落实工作中,未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督查任务以及敷衍塞责、督查工作未有效开展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同级监察机关启动行政问责程序进行严肃问责。

(四)逐步建立督查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政府内网与各地各部门信息系统相对接,及时采集和互通共享有关数据,逐步实现督查过程全程跟踪、督查任务动态管理、督查结果自动反馈,提高督查联动工作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加快 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加快全省茶叶、核桃产业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加快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张祖林	副省长
副组长:	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敏正	省农业厅厅长
	冷 华	省林业厅厅长
	车志敏	省特色产业促进会首席专家
成 员:	陶 忠	省委农办副主任
	董继理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东生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平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
	谢 晖	省林业厅副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红霞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王绪正	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百炼	省质监局副局长
	赵卫军	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赵云龙	省金融办副主任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杨 柱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阮凤斌	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李学林	省农科院院长
方 涛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段继红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王卫斌	省林科院院长
盛 军	云南农业大学校长
杜官本	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王建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 民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茶叶产业发展办公室在省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王平华兼任;下设核桃产业发展办公室在省林业厅,办公室主任由谢晖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全省茶叶、核桃产业发展的重大原则、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和解决全省茶叶、核桃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部署产业发展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关于茶叶、核桃产业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筹备领导小组有关工作会议,起草有关文件材料,搜集有关工作信息,检查、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即可,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各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8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与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省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组织对各州、市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昆明市、保山市、德宏州、怒江州、西双版纳州、临沧市、曲靖市、大理州、楚雄州、普洱市、玉溪市、昭通市。

二、合格等次

迪庆州、文山州、丽江市、红河州。

希望各州、市再接再厉，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抓好 2017 年及“十三五”污染减排工作，为推动云南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9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6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治理，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签订的 201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昆明、曲靖、玉溪、保山、楚雄、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等 14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

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监狱管理局，云南煤监局、昆明铁路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省公安消防总队等 22 个省直部门和中央驻滇单位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红河州人民政府考核为合格等次。

三、昭通市人民政府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希望各地、有关单位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扎实抓好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 质量信用评价办法

云府登 1435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5 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质量信用评价办法》已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2017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加强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和人员评价、考核、监督和管理，提升全省规划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规划业务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和人员的质量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价载体及环节】评价依托审查项目进行，分为城市规划项目审查和建设项目规划报件审查两个部分。

本办法所指的城市规划项目审查包括区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特色要素规划、专项专题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

建设项目报件审查包括建筑及其夜景、交通市政、公园广场、沿街店铺门头、户外广告及公共标识、城市雕塑工程六类项目的规划报件审查。

第四条 【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规划是否遵守国家、省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

(二) 规划内容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要求；

(三)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为。

第五条 【评价主体】评价主体为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项目委托单位。

第六条 【系统支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和人员的规划编制行为信息。由省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全省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管理系统，对全省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质量信用评价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七条 【评价内容】城市规划项目审查的评价内容由成果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效率三部分组成。成果质量、技术水平由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进行评价；服务效率由项目委托单位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方式】在组织城市规划项目审查时，专家及项目委托单位通过对项目的评价，直接产生相应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

评价结果。

第九条 【评价权重】城市规划项目采用扣分制进行评价。总分为 100, 成果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效率的比重分别为 30、40、30。另外, 在成果质量评分中设置加分项以鼓励创新。

第十条 【评价内容】建设项目规划报件评价内容由成果质量和技术水平两部分组成, 评价专家在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评价方式】专家通过对建设项目规划报件材料的审查, 完成项目评价, 直接产生相应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评价权重】建设项目规划报件项目采用扣分制进行评价。总分为 100, 成果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比重分别为 50、50。

第十三条 【评价分级】评分等级分为五个级别。90 分及以上为优等,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 70—80 分(含 70 分)为中等, 60—70 分(含 60 分)为差等, 60 分以下为劣等。

第十四条 【综合评定】被评价为差等、劣等(70 分以下)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 将对其启动第二次评价。两次评价结果差异在 30% 以内, 以两次评价的平均分作为最终评价得分。两次评价结果差异达 30% 以上, 且被评价的规划编制机构或人员提出申诉的, 启动第三次评价, 并以三次评价的平均分作为最终评价得分。

第十五条 【红黄牌评价记录】对被评价为差等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进行黄牌评价记录, 对被评价为劣等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进行红牌评价记录。对一年内累计三次黄牌评价记录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进行红牌评价记录。建设项目规划报件材料中存在虚假数据指标的机构及人员, 直接进行红牌评价记录。

第十六条 【信息上报】县级及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各地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质量信用评价结果。省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定期统计各地上报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

人员质量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信息发布】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评价结果和红黄牌评价记录通过省城乡规划委员会门户网站、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途径定期向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相关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和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奖励措施】被评价为优等的项目, 可直接推荐参加全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的评选, 对应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进行表扬。

第十九条 【约谈制度】对被进行红黄牌评价记录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进行约谈。

第二十条 【处罚措施】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规定, 由县级及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将违法事实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机构的原发证机关, 对其资质进行处罚;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专家的监督】评价专家应纳入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监督管理, 按年度对专家的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发现不按要求评价的专家, 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问题解释】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 附表:1. 城市规划项目审查环节城乡规划
编制机构及人员质量信用评价要
素表(略)
2. 建设项目规划报件审查环节城乡
规划编制机构及人员质量信用评
价要素表(略)
3. 项目扉页(略)

云南省城乡规划方案征集管理规定

云府登 1436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6 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方案征集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2017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了规范城乡规划方案的征集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表格 1 各征集类型的基本内容要求

基本内容要求		征集类型		
		思路征集	初步方案征集	完整方案征集
类别	分项			
商务	报价	规划服务收费。		
	服务计划	项目规划师咨询及驻场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项目规划师	项目规划师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架构	人员质量信用评价、组织架构、专业配置等证明材料。		
方案	深度要求	规划工作框架(应包括对项目的初步理解、技术措施概要和工作周期计划)。	规划方案纲要(应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初步技术方案和详细工作周期计划)。	规划完整方案(应包括对项目的理解、技术方案和详细工作周期计划、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成果要求	表达思路必要的图纸和文字。	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和文字,具体由征选人根据项目需要在征集文件中予以明确。	表达设计意图的所有图纸和文字,征选人有特定要求的应予以响应。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项目需进行方案征集活动的,适用于本规定。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乡规划方案征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向三个以上的设计单位或个人,以有偿方式征求、比选,从而获得最优方案、人员及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征选人与参选人】发起方案征集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为征选人;响应方案征集的设计单位或个人为参选人。

第五条 【项目规划师】具备相关经验与技能,在城乡规划编制实施过程(即方案、成果、运行维护三个阶段)中为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技术咨询、驻场指导、协调沟通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方案征集

第六条 【征集类型】方案征集类型分为思路征集、初步方案征集以及完整方案征集,征选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在征集文件中予以说明。

第七条 【方案征集的基本内容要求】

第八条 【征集方式】征集方式分为公开征集、邀请征集两种。

公开征集：征选人面向社会公告，符合条件的参选人可报名参加；

邀请征集：征选人以征集邀请书的方式邀请3个及3个以上特定的参选人参加。

第九条 【征集层级】按照城乡规划分层报批的原则分为：省级、州（市）级、县（区）级。

第十条 【方案征集的规划类型】

（一）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包括：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跨州（市）城镇群规划、州（市）城镇体系规划等；

（二）总体规划包括：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州（市）人民政府驻地与设市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国家级/省级各类园区总体规划、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国特色小镇规划等；

（三）特色要素规划包括：山体、水系、田园、文化、产业等特色要素的保护利用及发展规划；

（四）专类专项规划包括：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城市绿地、市政工程、城市竖向、环卫工程、综合防灾和公共服务设施、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城市风貌等专类规划；

（五）控制性详细规划；

（六）城市重要地段、节点的城市设计。

第十一条 【特殊规定】第十条中确定的需要进行方案征集的项目如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军事、抢险救灾、特定专利等不宜公开的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方案征集。

第十二条 【项目规划师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要求】

表格2 项目规划师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要求

规划类型	类别		
	项目规划师 专业要求	项目规划师 数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	城乡规划学、建筑学或风景园林学专业。	配备至少2名项目规划师，轮换工作机制。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总体规划	规划涉及的相关专业。		
特色要素规划	专项专类规划对应专业。		
专类专项规划		配备至少2名项目规划师，轮换工作机制。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重要地段、节点的城市设计	城乡规划学、建筑学或风景园林学专业。		

第十三条 【项目规划师职责要求】

方案阶段项目规划师长期驻场，详细调研，了解项目信息，与相关部门及人员沟通交流，透彻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

成果阶段项目规划师长期驻场，把握规划编制动态信息，及时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提供咨询服务。

运行维护阶段项目规划师在实施关键节点

驻场协调、指导，并在整个阶段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方案征集前提】进行方案征集的项目，须完成项目立项阶段的工作。

第十五条 【征集文件与参选文件】征选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制定征集文件。参选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十六条 【参选人的限定】参选人必须向

征选人提供人员、机构信用评价记录。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一旦启动方案征集程序,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征选人不得任意终止方案征集。征选人应在征集文件中明确方案终止的前提,并说明方案终止后的处理及补偿措施。

第三章 方案评选

第十八条 【方案评选】方案评选宜采用现场会议评选方式,评选委员会由与征集活动层级相对应的城乡规划委员会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

第十九条 【方案评分】评选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一)思路征集:项目规划师的评分占20%,其他项目参与人员评分占20%,方案部分评分占比不低于50%,商务部分占比不高于10%。

(二)初步方案征集:项目规划师的评分占15%,其他项目参与人员评分占15%,方案部分评分占比不低于60%,商务部分占比不高于

10%。

(三)完整方案征集:项目规划师的评分占10%,其他项目参与人员评分占10%,方案部分评分占比不低于70%,商务部分占比不高于10%。

第二十条 【方案中选】方案征集可以不产生中选人,原则上征选人应当与中选人签订设计委托合同。

第二十一条 【补偿费用】征选人应当给予参选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参选人必要的补偿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问题解释】本规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补充说明】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生效时间】本规定自2017年6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日。

云南省阳光规划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 1437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7 号

《云南省阳光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2017年6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了推进城乡规划公众参与,规范城乡公开公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光规划定义】本办法所称的“阳光规划”,是指为达成规划的科学决策,取得良善的规划治理效果,密切城乡规划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法对城乡规划有关信息进行公开,便于公众知晓及参与规划过程,并接受公众监

督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城乡规划选址公开公示、编制过程公开公示、修改公开公示、批前公开公示、城乡规划民主决策、批后公布以及建设项目选址公开公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公开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公示、规划核实公开公示、竣工验收公开公示。

第四条 【城乡规划公开公示范围】所有城乡规划的制定、批前及批后均应进行公开公示。

(一)法定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城市设计)、专项规划；

(二)存在重大影响的规划：包括特色要素规划、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及大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涉及直接影响公共安全、健康、生态环境的规划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其他需要进行公开的规划项目；

(三)其他城乡规划：影响范围较小的规划项目。

第五条 【建设工程公开公示范围】下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进行公开公示：

(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三)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交通工程和其他工程；

(四)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五)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其他需要进行公开公示的项目。

第六条 【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应当遵循公开、明确、便民的原则，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

社会稳定，并且应使用源文件、源格式进行公开。公开公示信息应浅显易懂，专业术语等应附名词解释。民族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等地区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应增加主体少数民族文字说明，重大项目应制作民族语言配音视频进行电视及广播播放，切实提高公众参与水平。

第七条 【责任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修改的城乡规划的公开公示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的公开公示由负责实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

第八条 【公示途径】法定规划及存在重大影响的规划应通过：当地规划展示馆(厅)、“阳光规划”微信公众号、至少一家地方主流报纸、“阳光规划”网站、地方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布)牌)、社区、街道(村组)公示(布)牌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公开公示。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在所在地块的主要街道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存在重大影响的规划应增加使用广播电视等方式进行公开公示。

其他城乡规划应通过：“阳光规划”网站、地方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布)牌)、项目所在地块的主要街道(村组)、公共场所、社区公示(布)牌等方式和渠道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工程项目应通过：“阳光规划”微信公众号、“阳光规划”网站、地方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布)牌)、项目所在地块的主要街道(村组)、公共场所、社区公示(布)牌及施工围墙等方式和渠道进行公开公示。

通过“阳光规划”网站、地方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的信息要求长期保存，并允许公众下载，方便公众了解城乡规划信息。

第九条 【反馈及查询途径】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及规划利害关系人可通过城乡规划展示馆(厅)、“阳光规划”网站、地方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门户网站、“阳光规划”微信公众号、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箱留言或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专门电话进行意见反馈。省及各州(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设专门负责人收集、整理公众意见,上报相关单位,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除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地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获取相关信息,该部门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提交给申请人。

第二章 城乡规划制定的公开公示

第十条 【选址公开公示】城乡规划选址后应进行公开公示。存在重大影响的规划选址、在选址过程中出现较大意见分歧的规划项目,地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举行论证会、听证会,必要时可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在选址过程中需进行风险评估的项目,应采取公示、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选址公示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规划设计意向图和文字说明。

第十一条 【编制单位选择】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公开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并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二条 【编制方案公示】在城乡规划编制期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协同编制单位,适时公布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对存在重大影响的规划及城乡规划组织编制过程中出现较大意见分歧的规划项目,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应协同编制单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必要时可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方案公示内容】城乡规划方案公开公示信息应包括:规划编制依据、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主要图纸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城乡规划修改的公开公示信息应包括: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文件、修改后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主要图纸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第十四条 【公示时间及意见采纳】城乡规划选址及城乡规划编制方案的公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应汇总整理公众意见,作为规划修改完善的依据,汇总公众意见及修改说明作为规划成果的附件,并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

第三章 城乡规划批前的公开公示

第十五条 【利害关系人告知】具体建设的城乡规划项目审批前,应在规划成果公开公示期间,通过街道办事处及社区服务中心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广泛征求城乡规划项目利害关系人意见。要求规划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并成立利害关系人代表小组参与该项目的规划审批会议。公示期满后应汇总整理利害关系人意见,作为规划修改完善的依据。汇总公众意见表及修改说明作为规划审批材料的附件,并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

第十六条 【批前公示内容】城乡规划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编制依据、指导思想、规划方案的主要图纸、规划目标、规划措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说明。

第十七条 【批前公示时间】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八条 【批前意见采纳】城乡规划批准前公示应印发征求意见表,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

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公示期满后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公众意见汇总表及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并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

第四章 城乡规划审查的公开公示

第十九条 【审查流程】建立技术审查、民主协商、行政审议三级审查体系。城乡规划批前公示期满后，应提交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初步审查合格后，提交公众民主决策平台进行民主协商，民主协商完成后提交当地城乡规划委员会进行行政审议。后续流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技术审查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民主协商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主持进行，由专家（组）、公众委员会、相关行业代表、利害关系人、新闻媒体、规划编制单位及志愿者等向社会公开征集的其他社会人士共同参与组成。

行政审议由当地城乡规划委员会主持进行，公众委员会代表、相关利害人代表、新闻媒体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查意见采纳】城乡规划审查会议结束后，应汇总整理审查各阶段中的多方意见，合理意见应作为规划修改完善的依据，并汇总意见作为规划批准后公布信息的附件。

第二十一条 【批后公布】城乡规划应在审批后进行公布，其公布信息应包括：规划批准文件、规划编制条件、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主要图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审查各阶段中的多方意见汇总。

第二十二条 【批后公布时间】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应自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告。区域规划、总体规划长期公布，其他规划公布时间

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章 建设工程实施管理的公开公示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公开公示】建设项目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规划许可证前，应按照《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应汇总整理公众意见，存在重大影响或出现较大意见分歧的建设项目，地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举行论证会、听证会，必要时可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批前方案公示内容】建设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公开公示。其公开公示信息应包括：建设项目的概况、项目建设依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说明等（必须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批准的主要内容、规划许可的红线位置图、规划总平面布置图、相邻关系）。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应进行公开公示，其公开公示信息应包括：建设项目的概况、项目建设依据、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修改后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说明。

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建设项目开工前，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示途径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应按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制作。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批前方案公示时间】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其变更批前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自然日。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批前公示意见采

纳】建设项目批准前公示应印发征求意见表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满后应汇总整理公众意见,公众意见应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完善的依据,并汇总公众意见表及修改说明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成果的附件,并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批后方案公布内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后应进行公示公布,其公示公布信息应包括: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整扫描件、工程概况(载明许可证号、建设单位、建设地);

(三)用地总平面图(包括相邻关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平面图的要求绘制,并标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公布公示时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公布时间应为:自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至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之日止。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规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不得影响国家利益和公众权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变更涉及调整城乡规划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论证,按法定程序先行对所依据的城乡规划进行调整。

当建设项目许可及其变更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

通知》规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可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与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后,应将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公告。存在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及出现较大意见分歧的建设项目,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公众委员会、相关行业代表、利害关系人、新闻媒体、规划编制单位及其他社会人士参与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

第六章 公众参与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众参与的义务和权利】规划利害关系人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责任、义务和权利参与除涉密城乡规划项目以外的所有城乡规划的制定、审批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专家论证】为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除城乡规划批准前公示应进行专家论证外,城乡规划的选址、审查、修改等各个环节均应鼓励进行专家论证。省、各州(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主持建立专家库,在城乡规划审查各个阶段中,邀请相关行业代表及专家参会进行科学论证、科学决策。

第三十三条 【公众委员会等制度】要求省、州(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镇(乡)人民政府组织建立公众委员会或社区规划师制度,并制定公众委员会(社区规划师)章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林金宏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陈建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建华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培煜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群众工作局副局长(兼)(试用期一年)
罗安华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陈新民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董 胜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普仲亮为省司法厅巡视员
黄国刚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王建伟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琚 健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余蜀昆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管理办公室(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局长)(正厅级,试用期一年)
任亚中为云南行政学院副巡视员
杨 斌为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邱 江为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杨榆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张丽安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职务,不予正式任用
陈建华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应急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陈 军省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邱 江省交通运输厅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7〕24—27号